

## **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信诺”）于 2018 年 0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现将该议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**一、2017 年年度财务概况**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，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2,593,384.22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按照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%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7,259,338.42 元，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 236,407,147.67 元，减去 2016 年度分配现金股利 44,446,448.80 元，本年度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257,294,744.67 元，母公司期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1,298,847,403.16 元。

### **二、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**

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：以截止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444,464,488 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 0.6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26,667,869.28 元，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。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，共计转增 133,339,346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77,803,834 股。

注：如计算后出现尾数的，则去掉尾数直接取整数。

### **三、相关风险提示**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经审议通过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03 月 31 日